

# 都江堰市农业农村局 都江堰市财政局 文件

都农〔2024〕152号

## 都江堰市农业农村局 都江堰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都江堰市2024—2026年农机购置 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有关单位：

按照《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的〈四川省2024—2026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川农发〔2024〕14号）和《成都市农业农村局 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印发〈成都市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成农联发〔2024〕35号）规定和相关要求，结合我市农机化实际，编制了《都江堰市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都江堰市农业农村局



都江堰市财政局

2024年10月18日



# 都江堰市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成都市决策部署，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和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开拓创新、公平公正、优机优补、严惩违规，支持广大农民群众及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打造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天府良机”，为确保守住国家粮食安全、建设新时代更高水平的“天府粮仓”、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 二、补贴对象和标准

### （一）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 （二）补贴标准

中央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由省级按照不超过同类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的 30%测算确定补贴范围内农业

机械的补贴额，其中通用类机械不得超过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组织制定的全国补贴范围内通用类农业机械最高补贴额。围绕农业生产急需适用、重点短板机具的推广应用，选择部分产品提高补贴额测算比例，补贴额测算比例原则上最高不超过35%。对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机具品目或档次降低补贴标准并逐步退出补贴范围。具体以省农业农村厅制定发布的补贴额一览表和四川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核定的补贴额为准。

除提高补贴额测算比例的机具以外，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限额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2万元；玉米去雄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气力式播种机、大型联合收获机、大型水稻浸种催芽程控设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5万元；100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0万元，200马力以上动力换挡或无级变速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25万元；大喂入量联合收获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25万元；大型甘蔗收获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40万元；大型自走式棉花收获打包一体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60万元；大型成套设施装备单套补贴限额不超过60万元。

### 三、补贴范围和机具

#### （一）补贴范围

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为22大类41个小类101



个品目，机具种类范围实行年度动态调整。对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不符合当地实际应用情况、群众反映问题较多、实际使用性能较差的机具建立清单，分别按照降低补贴标准、退坡或退出补贴范围等方式处理。

## （二）补贴机具

### 1. 常规机具

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补贴对象、补贴操作要求与常规补贴产品保持一致，具体方案另行通知。

常规机具必须是全省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永久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申请补贴机具的生产和购机日期须同时在农机鉴定（认证）证书或其他报告等有效期范围内。对于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补贴资质，仍按《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中国民用航空局综合司关于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引导植保无人飞机规范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农办机〔2017〕10号）有关规定予以确定，如有调整，按农业农村部、财政部最新规定执行。

### 2. 农机创新产品

专项鉴定产品、农机新产品等农机创新产品补贴品目由省

级实行总量控制，按年度进行调整，具体以省农业农村厅发布为准。

#### 四、资金来源与使用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来源为中央资金、省级资金。支出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方面。

财政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做好资金需求摸底等工作，确保不发生资金大量结转，促进资金使用实现两年动态紧平衡。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必须足额保障，不得挤占、截留、挪用或用于其他支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履行法定支出责任，保障补贴资金需求。中央、省级财政安排资金要优先用于以往年度已录入但尚未兑付及当年已购机的补贴申请，并通过办理服务系统予以体现。财政部门要保障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包括政策实施绩效考核、机具核验、信息化建设、第三方抽查核验等工作经费。

#### 五、操作实施流程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市农业农村局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

(一)发布方案。农业农村、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发布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操作程序、补贴机具信息表、咨询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二)自主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原则上购机价格在5000元以上的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

(三)受理补贴申请。农业农村部门在收到购机者完成签字确认的补贴申请后，应于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并知购机者，做好咨询答疑。全面实行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推广使用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录入补贴申请信息。引导购机者在录入信息后，及时向农业农村部门提交补贴申请资料。县级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或超过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调剂资金）时，购机者提交的补贴申请可继续录入进行预登记，但应及时告知购机者有关情况。

(四)机具核验。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属地镇（街道）等开展机具核验工作。对高风险机具，逐台核验；对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以及当地初次出现的高补贴额机具，在安装完成且生产应用一段时间后进行现场核验和补贴兑付；对其他机具，按照30%的比例开展抽查；对成



套设施装备，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可组织符合条件的第三方开展核验。

（五）审验公示信息。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材料（包括：生产经营组织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购机发票原件或复印件、农户个人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生产经营组织的开户行名称及账号、“人机合影”照片等）进行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并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农业农村部门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13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鼓励在乡村或补贴申请点公示栏中同时公开公示信息。

（六）兑付补贴资金。农业农村部门在公示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财政部门于15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财政部门因资金不足或违法违规处理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做细政策解读，告知并稳定购机者预期，同时联合向上报告资金供需情况。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原因确实难以完成兑付的，可在办理服务系统中进行预登记申请，在下一个年度优



先兑付。

(七)组织抽查。由专业农机人员和基层工作人员，加强对高风险机具和成套设施装备等的抽查，重点对单一产品购置较为集中、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一主体连年重复购置、机具适应性和购置数量与购机者生产经营服务所需不相符等情形进行查核并在办理服务系统中进行预警，对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评估，涉嫌违规的，应及时组织调查并按规定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要向司法机关移交严处。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

## 六、实施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市农业农村局和市财政局要建立健全政府领导下的联合实施和监管机制，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密切沟通配合，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制度和内部控制规程，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风险防控能力意识。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深入落实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审核监管责任和财政部门资金兑付、资金监管责任。加强绩效管理，形成管理闭环，切实提升政策实施管理工作能力水平。

(二) 加强引导，科学调控。充分发挥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引导作用，集中资金，聚焦重点，积极推动农机科技进步，促进农机装备结构布局优化，快速提高薄弱环节农机化水平，加快我市农机化发展步伐，全面提升农机化发展质量和效益。

(三) 规范操作、严格管理。认真贯彻执行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相关政策和要求，规范操作，严格管理。补贴全过程依托四川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办理服务系统）操作，确保规范有序、公平公正。加强对资料合规性的审查，严格执行公示制度，充分尊重购机者自主选择权。对补贴额较高、供需矛盾突出和购机数量较大的机具进行重点核实。加强对补贴机具的牌证管理。依法开展补贴机具的质量调查，督促产销企业做好售后服务等工作。

(四) 公开信息，接受监督。通过补贴政策信息上门、指导服务上门等，全方位开展宣传解读，着力提升政策知晓率和实施透明度。要及时主动回应购机者关注的重点事项，正确引导舆论，稳定购机者预期，切实保障广大农民群众和农机企业的知情权、监督权。要健全完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按年度公告近三年县域内补贴受益信息，公开违规查处结果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都江堰市农机购置补贴信息通过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http://scnjgb.cn/DouJiangYanShi>）对外公告。

(五) 加强监管、严惩违规。要认真执行《农业农村部办

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和《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号）要求，加强风险防控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充分发挥专业机构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的信息优势，有效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排查，强化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牵头，其他部门支持的联合查处和联动处理，对违法违规行为保持“零容忍”高压态势，从严整治违法违规行爲，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予以查处，有力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

都江堰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咨询、投诉举报电话：028—87209229；都江堰市财政局监督电话：028—89741005。

附件：1. 四川省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2. \_\_\_\_年度都江堰市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



附件 1

# 四川省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机具种类范围

(22 大类 41 个小类 101 个品目)

- 1. 耕整地机械
  - 1.1 耕地机械
    - 1.1.1 犁
    - 1.1.2 旋耕机
    - 1.1.3 微型耕耘机
    - 1.1.4 耕整机
    - 1.1.5 深松机
    - 1.1.6 开沟机
  - 1.2 整地机械
    - 1.2.1 耙（限圆盘耙、驱动耙）
    - 1.2.2 埋茬起浆机
    - 1.2.3 起垄机
    - 1.2.4 筑埂机
    - 1.2.5 铺膜机

- 1.3 耕整地联合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 1.3.1 深松整地联合作业机
- 2.种植施肥机械
  - 2.1 种子播前处理和育苗机械设备
    - 2.1.1 育秧（苗）播种设备
  - 2.2 播种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 2.2.1 条播机
    - 2.2.2 穴播机
    - 2.2.3 单粒（精密）播种机
    - 2.2.4 根（块）茎种子播种机
  - 2.3 耕整地播种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 2.3.1 旋耕播种机
  - 2.4 栽植机械
    - 2.4.1 插秧机
    - 2.4.2 抛秧机
    - 2.4.3 移栽机
  - 2.5 施肥机械
    - 2.5.1 撒（抛）肥机
    - 2.5.2 侧深施肥装置
- 3.田间管理机械
  - 3.1 中耕机械

- 3.1.1 中耕机
- 3.1.2 田园管理机
- 3.2 植保机械
  - 3.2.1 喷雾机
  - 3.2.2 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可含撒播等功能）
- 3.3 修剪防护管理机械
  - 3.3.1 修剪机
  - 3.3.2 枝条切碎机
- 4.灌溉机械
  - 4.1 微灌设备
    - 4.1.1 微喷灌设备
    - 4.1.2 灌溉首部
- 5.收获机械
  - 5.1 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 5.1.1 割晒机
    - 5.1.2 脱粒机
    - 5.1.3 谷物联合收割机
    - 5.1.4 玉米收获机
    - 5.1.5 薯类收获机
  - 5.2 油料作物收获机械
    - 5.2.1 花生收获机



- 5.2.2 油菜籽收获机
- 5.2.3 大豆收获机
- 5.3 果菜茶烟草收获机械
  - 5.3.1 叶类采收机
  - 5.3.2 果类收获机
  - 5.3.3 根（茎）类收获机
- 5.4 秸秆收集处理机械
  - 5.4.1 秸秆粉碎还田机
- 5.5 收获割台
  - 5.5.1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 6.设施种植机械
  - 6.1 食用菌生产设备
    - 6.1.1 菌料灭菌设备
- 7.田间监测及作业监控设备
  - 7.1 田间作业监控设备
    - 7.1.1 辅助驾驶（系统）设备（含渔船用）
- 8.种植业废弃物处理设备
  - 8.1 农作物废弃物处理设备
    - 8.1.1 秸秆压块（粒、棒）机
- 9.饲料（草）收获加工运输设备
  - 9.1 饲料（草）收获机械

- 9.1.1 割草（压扁）机
- 9.1.2 搂草机
- 9.1.3 打（压）捆机
- 9.1.4 草捆包膜机
- 9.1.5 青（黄）饲料收获机
- 9.1.6 打捆包膜机
- 9.2 饲料（草）加工机械
  - 9.2.1 铡草机
  - 9.2.2 青贮切碎机
  - 9.2.3 饲料（草）粉碎机
  - 9.2.4 颗粒饲料压制机
  - 9.2.5 饲料混合机
  - 9.2.6 全混合日粮制备机
- 10. 畜禽养殖机械
  - 10.1 畜禽养殖成套设备
    - 10.1.1 蜜蜂养殖设备
  - 10.2 畜禽繁育设备
    - 10.2.1 孵化机
  - 10.3 饲养设备
    - 10.3.1 喂（送）料机
- 11. 畜禽产品采集储运设备

- 11.1 畜禽产品采集设备
  - 11.1.1 挤奶机
  - 11.1.2 散装乳冷藏罐
- 12. 畜禽养殖废弃物及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 12.1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备
    - 12.1.1 清粪机
    - 12.1.2 畜禽粪污固液分离机
    - 12.1.3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设备
    - 12.1.4 畜禽粪便翻堆设备
    - 12.1.5 畜禽粪便干燥设备
    - 12.1.6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 12.2 病死畜禽储运及处理设备
    - 12.2.1 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 13. 水产养殖机械
  - 13.1 投饲机械
    - 13.1.1 投（饲）饵机
  - 13.2 水质调控设备
    - 13.2.1 增氧机
    - 13.2.2 水质调控监控设备
- 14. 种子初加工机械
  - 14.1 种子初加工机械



- 14.1.1 种子清选机
- 15.粮油糖初加工机械
- 15.1 粮食初加工机械
- 15.1.1 谷物（粮食）干燥机（烘干机）
- 15.1.2 碾米机
- 15.1.3 粮食色选机
- 15.1.4 磨浆机
- 15.2 油料初加工机械
- 14.2.1 油菜籽干燥机
- 16.果菜茶初加工机械
- 16.1 果蔬初加工机械
- 16.1.1 果蔬分级机
- 16.1.2 果蔬清洗机
- 16.1.3 水果打蜡机
- 16.1.4 果蔬干燥机
- 16.1.5 果蔬冷藏保鲜设备
- 16.2 茶叶初加工机械
- 16.2.1 茶叶杀青机
- 16.2.2 茶叶揉捻机
- 16.2.3 茶叶理条机
- 16.2.4 茶叶炒（烘）干机

- 16.2.5 茶叶清选机
- 16.2.6 茶叶色选机
- 16.2.7 茶叶输送机
- 17.棉麻蚕初加工机械
- 17.1 麻类初加工机械
- 17.1.1 剥（刮）麻机
- 18.农用动力机械
- 18.1 拖拉机
- 18.1.1 轮式拖拉机
- 18.1.2 履带式拖拉机
- 19.农用搬运机械
- 19.1 农用运输机械
- 19.1.1 轨道运输机
- 20.农用水泵
- 20.1 农用水泵
- 20.1.1 潜水电泵
- 20.1.2 地面泵（机组）
- 21.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 21.1 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 21.1.1 加温设备
- 21.1.2 湿帘降温设备

## 22.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 22.1 平地机械（限与拖拉机配套）

#### 22.1.1 平地机



附件 2

\_\_\_\_年度都江堰市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

单位: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购机者			补贴机具							补贴资金	
	所在乡 (镇)	所在 村组	购机者 姓名	机具 品目	生产 厂家	产品 名称	购买 机型	经销商	购买数 量(台)	单台销售 价格(元)	单台补贴 额(元)	总补贴 额(元)
合计												

信息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都江堰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18日印发